

附件 1

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每份左侧竖线装订（为方便后续扫描，请用订书钉装订），独立成册。评审表内需有申报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公章不可为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

使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人员提供一式 30 份，申报群众文化专业人员提供一式 15 份），无需装订。送审表内需有单位审核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评审表和送审表二维码一人一码，不能多人共用一份文件。

三、继续教育审验卡

申报职称需提供继续教育审验卡。符合继续教育学时减免年龄条件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四、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需提供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符合岗位聘用相关要求的聘书或岗位聘用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文旅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单位聘岗设置与聘用情况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有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

章。

五、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提供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复印件，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六、公示书面报告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需包括公示内容、公示范围、公示地点、公示起止时间、公示结果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七、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八、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需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九、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申报人签字。

十、有关职业资格证书

不涉及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的可不提供，提供的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申报人员花名册

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申报人员单位提供，内容需包括申报

人员单位、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政治面貌、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现从事专业工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名称及等级、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获得时间、聘用岗位等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名称及等级、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并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

十二、委托评审函

非文化和旅游系统人员申报职称的，需由主管部门向对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函需明确职称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需另行提供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证明其为非公有制领域从业人员身份；提供能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需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其他需说明问题

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十五、装订要求

个人职称送审材料中送审表、评审表单独装订，其他材料统一 A4 纸打印或复印，左侧竖线装订为一本。所有材料均装入专用牛皮档案袋里，档案袋外要标清申报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申报职称系列名称及等级、档案袋内材料目录等信息。

十六、收费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 32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 280 元、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 150 元、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收费标准 100 元。